

五月三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二零零零年海關反走私工作簡介

I) 檢查船隻的貨櫃

a) 按照國際慣例海關是否有責任檢查在本港短暫停留的船隻上的貨櫃

海關若有合理理由懷疑，在香港短暫停留以裝運貨物前往其他地方的船隻上的貨櫃有非法入境者匿藏，則即使有很多其他貨櫃疊置於該貨櫃之上，海關也會竭盡所能，把該貨櫃卸下檢查。海關擁有法律賦予的權力進行有關搜查。

b) 國際間有沒有界定何謂集團式偷運人蛇的中轉站

2. 國際間並沒有界定何謂集團式偷運人蛇的中轉站。

3. 以香港來說，偷運人蛇的手法通常有兩種：

(a) 手法一 — 藏有非法入境者的貨櫃在船隻抵港前已經放在船上，並隨船運往海外目的地；以及

(b) 手法二 — 非法入境者在香港先匿藏於貨櫃內，然後該貨櫃再裝上前往其他國家的船上。

4. 海外執法機關會基於非法入境者的來源地和運送路線而認為香港牽涉其中。海外的報告會指出，人蛇是經由香港運送，因而把香港稱為偷運人蛇的中轉站。我們會就這項指稱作出適當澄清，並把握每個合適機會(包括在與海外官員舉行會議及在有相關的國際論壇中)，積極和主動地解釋我們打擊偷運人蛇的政策和措施。

c) **海關與航運公司及其他國家執法機關的合作和交換情報機制**

5. 香港海關與航運業及貨運代理公司建立了非常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定期舉行會議，就海運貨物清關及其他共同關注的問題(包括偷運人蛇)交換意見。香港海關已經要求航運業及貨運代理公司一旦發現有可疑的付運貨物時，立即通知海關。

6. 二零零零年一至四月期間，本地航運公司和貨運代理人曾向海關舉報六個以北美洲西岸為目的地的可疑貨櫃。這些貨櫃在葵涌貨櫃碼頭裝上五艘船隻，而這些船隻已經離開香港。香港海關立即採取行動，把資料轉達美國的有關當局。全部六個貨櫃最後分別在美國和加拿大截獲，從而揭發當中藏有非法入境者共 89 名。

7. 發現有人蛇經海運貨櫃由香港運往北美洲後，香港海關分別在去年九月和十二月，特別為主要的反走私伙伴舉辦了兩次座談會，並聯同警方和入境事務處安排了七次專題簡布會。這些座談會和簡布會旨在讓參與者認識偷運人蛇的趨勢和走私集團所用的方法。

8. 除了採用更佳的檢查器材和加強檢查可疑貨櫃以阻截偷運人蛇外，海關自去年八月起已參加與警方和入境事務處定期召開的偷運人蛇聯合調查小組會議。目前，所有在本港揭發的集團式偷運人蛇案件，均會交由警方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跟進調查。

9. 國際方面，海關透過慣常聯絡渠道與海外對口單位保持緊密合作。若接獲有關可疑付運貨物的情報而貨物又已運離本港，海關會通知貨物目的地的有關當局。

II) 有關走私冰鮮肉類和家禽的統計數字

10. 本港現由三個政府部門負責對非法進口肉類、家禽和牲畜執行檢控工作。香港海關會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對進口未報關或沒有進口證的貨物(包括肉類、家禽及牲畜)的人提出檢控。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對並無有效官方證明書而進口肉類的人採取適當執法行動。漁農自然護理署會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 章)及《狂犬病規例》(第 421 章)，檢控沒有所需牌照而進口活生動物及禽鳥的人。

11. 二零零零年，上述三個部門提出檢控的數字和定罪數字載於下表：

	檢控數字	定罪數字
香港海關	11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	186	184 (有兩宗案件等候判決)
漁農自然護理署	74	74

12. 二零零零年，法院就這類案件判處的刑罰由罰款 100 元至 10,000 元，以及由監禁七天至七個月不等。違法者被判刑罰的等級和類別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罪行的性質、檢獲物品的數量、違法者的定罪記錄，以及其他減輕刑罰的因素等。《進出口條例》訂明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200 萬元及監禁七年。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違法者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訂明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25,000 元。至於《狂犬病規例》，最高刑罰則為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一年。當局認為現行的刑罰條文已經足夠。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